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玉小字第1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汪智偉

被　　告　彭家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9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1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31日上午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至花蓮縣富里鄉台9線297公里900公尺處附近，欲停等紅燈時車輛後滑，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發生損害，共計支出修車費新台幣（下同）74,534元（鈑金12,228元、塗裝12,608元、零件49,698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受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調取系爭車禍事故交通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被告雖辯稱其於停等紅燈時，遭系爭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自後方撞上等語，然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於停等紅燈時，車道前方並無其他車輛，然其車輛前方與機車停等區間尚有足以停放一輛車之相當距離，與一般停等紅燈時之情形未盡相符。復參諸道路交通事故簡易筆錄，被告自陳其當時正撿拾掉落之物品，遭系爭

車輛撞上後立刻拉手煞車等語，系爭車輛駕駛人王○傑則稱被告車輛突然向後倒退撞上系爭車輛，綜合前揭現場位置及兩造於事故後所為陳述，被告所辯，尚難採信。而依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為112年1月出廠，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折舊後費用應為31,359元，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於56,195元（12,228+12,608+31,359=56,195）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鈞安